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94號

原告 徐譽瑄

被告 黃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間陸續以因朋友投資需周轉等語向伊借款，伊應允借款後，遂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所指定如附表所示帳戶中，借款予被告。伊向被告催討附表所示借款無著，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401號不起訴處
05 分書節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案件
06 卷宗，核閱原告所提出之匯款紀錄、被告檢察事務官詢問筆
07 錄後確認無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8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9 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劉企萍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1	111年1月4日1 9時58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統一超 商原億門市	林程東申設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2	111年2月7日1 6時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永吉 郵局	常慎言所申設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7,000元
3	111年2月7日1 6時4分許	同上	楊淑靜所申設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0	28,000元

(續上頁)

01

			00000號帳戶	
4	111年2月8日14時58分許	同上	楊淑靜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5	111年3月5日13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原億門市	林程東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000元
6	111年3月16日9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永吉郵局	楊淑靜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